

## 东吴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零时止。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部分，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部分

###### 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病情严重必须在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的，我们除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外，还按被保险人每次住在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日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30 日。累计给付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3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的延续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酗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 保障项目            | 给付金额                     |
|-----------------|--------------------------|
|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
| 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可选） | 实际住院日数×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2 |

注：

- (1)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 (2) 重症监护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30 日。

###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